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 412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  
聽證場所：奇岩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98 號 4 樓）
- 貳、主持人：蕭麗敏委員 蕭麗敏 (簽名) 紀錄：張彤雲
-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1、案件當事人 利害關係人 其他到場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 3、陳述或發問要旨：
  - (1)詳書面意見 1-1。

(二)受詢人：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謝長潤(副總經理)

-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 2、答復要旨：

(1)條列式回應：

有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所陳意見，將配合修正營業稅公式(一)相關計算式內容，而本案共同負擔費用之營業稅採用公式(二)提列，修正結果不影響所有權人分配權益。

受詢人簽章：謝長潤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中央區  
承辦人：潘昱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00  
電子信箱：jg74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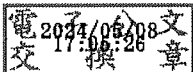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開字第113300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為鄉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412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舉辦聽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4月24日府都新字第11260254083號函辦理。
- 二、經檢視本案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本局意見如下，請貴處納入聽證意見：事業計畫第13-3頁，營業稅項目之公式（一）後段「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擔」，應加計現地安置戶應領之價金，請修正。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130508



\*HOAA1136011639\*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情況 1)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 10 時 40 分。